

核定本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  
分)(變更原忠孝國中部分學校用地為  
中密度住宅區及機關用地)說明書

台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  
分)(變更原忠孝國中部分學校用地為  
中密度住宅區及機關用地)說明書

台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台 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變更原忠孝國中部分學校用地為中密度住宅區及機關用地)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檢討前公告	1. 民國 90 年 11 月 27 日起至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止 2. 民國 91 年 7 月 18 日起至民國 91 年 8 月 17 日止
	公開展覽	1. 自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起至民國 93 年 2 月 13 日止,刊登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30、31 日之聯合報。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21 日起至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止,刊登於民國 94 年 7 月 21、22、23 日之中華日報。
	公開說明會日期	1. (1) 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第一場) (2) 民國 93 年 1 月 29 日下午 7 時整(第二場) (3) 民國 93 年 2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第三場) 2. 民國 94 年 8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三場皆於台南市東區龍山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會議紀錄中之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3 年 3 月 16 日第 230 次會 大會、93 年 8 月 10 日第 232 次大會審議。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4 年 7 月 12 日第 612 次會 審議。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6 月 10 日第 684 次會 審議。
備 註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1
參、原計畫內容概述	2
肆、暫予保留案後續辦理情形說明	6
伍、現況及權屬分析	7
陸、變更內容	8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12
捌、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規定	12
附件一：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公文	
附件二：重劃分配清冊	
附件三：「文中 32」編列為學校用地之流程	
附件四：相關協調會會議記錄	
附件五：土地登記謄本	
附件六：法院裁判書	
附件七：重劃負擔說明函件	
附件八：市地重劃評估報告	
附件九：民國 66 年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條文內容	
附件十：台南市政府審查通過公文影本暨市地重劃計畫書	
附件十一：台南市政府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書	



## 圖 目 錄

圖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案(二-17案)分佈示意圖 -----	2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	9
圖三	變更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	10

## 表 目 錄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案第二-17案 -----	3
表二	內政部審查意見與市府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二-17案) -----	5
表三	東區公共設施檢討分析表 -----	8
表四	變更內容綜理表 -----	8
表五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11
表六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12

## 壹、前言

東區通盤檢討原僅包含東區(虎尾寮、後甲、竹篙厝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然為推動落實「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中各行政區發展計畫之執行，故改為擴大辦理行政區通盤檢討作業。

本案涉及主要計畫業於94年10月18日提請內政部都委會第619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於民國94年12月26日公告發布實施，其中三處涉及整體開發暫予保留，俟依內政部都委會決議文辦理再行核定部分之整體開發區，分別為車站專用區(火車站部分)，精忠三村與平實營區(第一區與第二區部分)及德高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另涉及細部計畫部分(第一階段)業已於民國95年2月10日公告發布實施。

前述發布實施之主要計畫中，由於另有4案因案情較為複雜未及審決而決議暫予保留，其中包括後甲圓環南紡工業區變更案、生產路兩側台糖農業區變更案、仁和路與崇善路交叉口加油站用地變更案、原忠孝國中部分學校用地變更案等4案，其中原忠孝國中部分學校用地變更部分於97年4月提送修正說明資料，並於97年6月10日內政部第684次會議審議在案，今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84次會議決議檢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台南地政處審核公文並辦理相關程序。

## 貳、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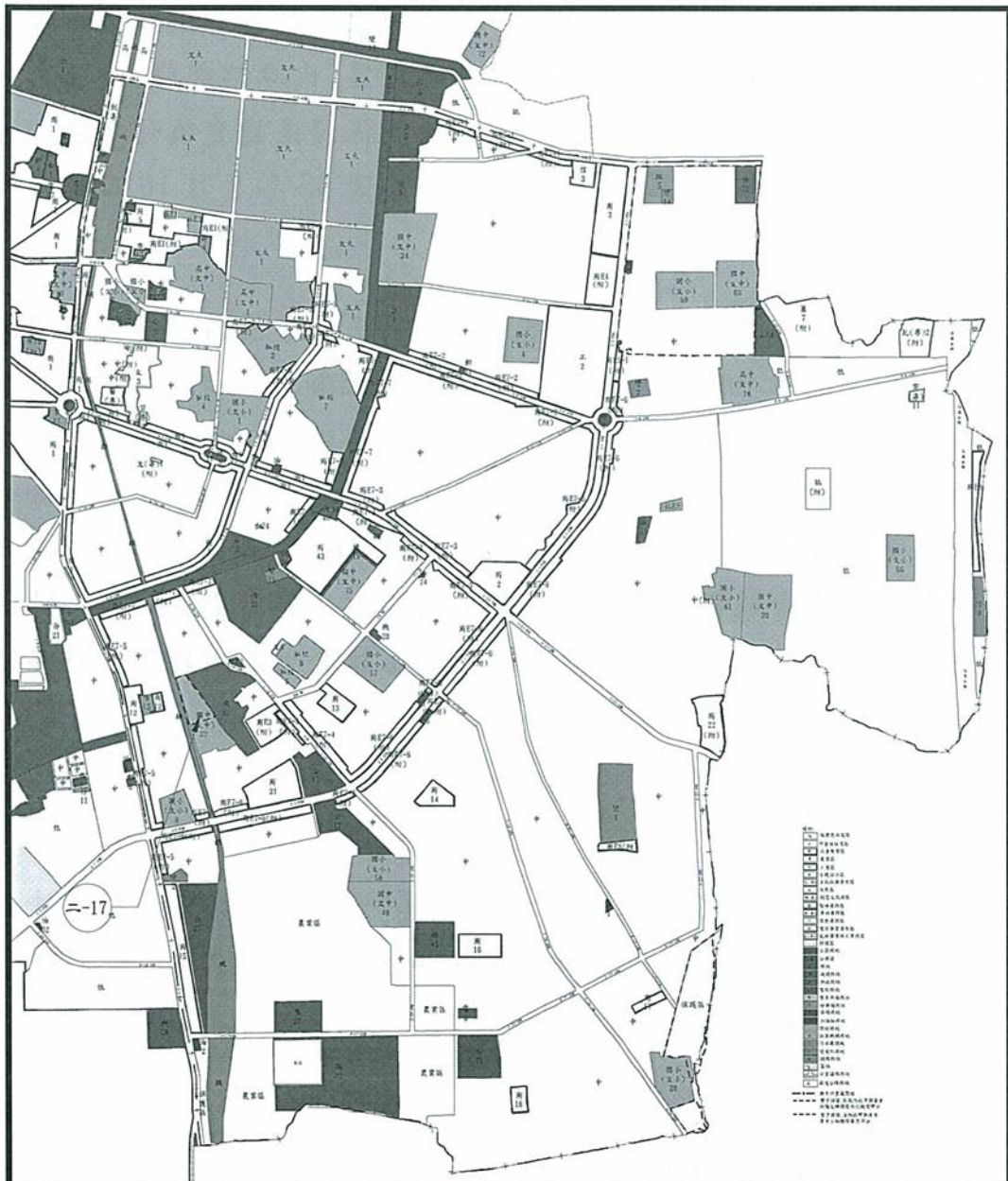
本次第二階段作業主要仍延續第一階段之作業流程，法令依據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另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6月10日第684次會議決議辦理並補充相關內容資料。

-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參、原計畫內容概述

### 一、都市計畫內容

本案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主要計畫業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案係為暫予保留案第二-17 案，有關該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12 次會針對上述案件之決議內容如表一內容所示：



圖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案(二-17案)分佈示意圖



表一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暫予保留案第二-17案

新編號	舊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變更後計畫			
二-17	人15	「文中32」忠國部學用 中原孝中份校地	「文中32」學校用地 (1.75公頃)	<p>中密度住宅區 (1.71公頃)</p> <p>「機35」機關用地 (0.04公頃)</p>	<p>1. 由於忠孝國 目前已至農 劃搬遷側之 改場東地 文中75用 內並無承 或購買的 願，故變 為中密 宅區，以 免土地 閒置浪 費。</p> <p>2. 將竹篙厝 2101地 號變 更為中 密度 住宅 區。並 配合 榮民 家之 地界 圍(即 竹篙 厝段 2097 號)變 更為 機關 用地， 以符 合現 況。</p>	<p>說明：依「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說明書附件三第一點第四項第二款，關於都市計畫之變更，依實際使用現況或地籍分割訂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利得者，則免回饋」。</p> <p>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規劃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及回饋等相關事宜，並進行開發，以符合公平公</p>	<p>本案原則同意變更，惟請市府與地主協商確定開發方式及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後，再交由專案小組繼續審查。</p> <p>一、本地區文中用地如無需求，請市府教育局行文敘明。</p> <p>二、有關本案變更緣由背景(如原屬市地重劃區、忠孝國中佔用私地、法院判決、單一地主等)，請補充說明。</p> <p>三、本案如擬以市地重劃開發，應依審查意見(六)辦理。</p> <p>四、為避免誤解，說明事項予以刪除。</p> <p>五、文中32狹長部分，請併同鐵路地下化另案檢討。</p>



## 二、重劃辦理情形說明

本案區位係位於民國 66 年臺南市第四期市地重劃區範圍內，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 (一)實施概況及負擔情形：

台南市四期重劃區總面積 304 公頃，提供建築面積 24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56 公頃，公共設施負擔約 18.42%，總開發費用約為 5 億 4 千萬元，經計算後其費用負擔約為 9.36%，總負擔為 27.78%，辦理時程由 65 年 2 月起至 66 年 8 月止。

### (二)學校用地非屬共同負擔依據：

依據辦理當時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詳附件九)，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為道路、溝渠、廣場、鄰里公園、市場等，而學校用地為非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故於四期重劃區辦理土地分配時，將學校用地分配於私有地主。

### (三)本次回饋比例：

依「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依實際使用現況或地籍劃分調整訂正原劃設之都計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利得者，則免回饋。』而免回饋之認定應以完成重劃後之住宅區為限，故本次變更仍應補足當初辦理重劃時分配學校用地與住宅區平均重劃負擔之差額作為本次變更所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本次變更之「文中 32」學校用地民國 66 年辦理重劃時分配學校用地部分之平均重劃負擔約 11.4%，相同地主分配住宅區部分之平均重劃負擔約 31.8%，故補足其差額後，所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應為 20.4%(詳附件七)，符合台南市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之精神。

## 肆、暫予保留案後續辦理情形說明

本案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612 次會議決議內容，陸續行文相關單位並針對所提建議進行相關資料之補充，辦理情形詳如表二。

表二 內政部審查意見與市府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二-17 案)

內政部都委會第 612 次會議決議	市府補充資料
<p>本案原則同意變更，惟請市府與地主協商確定開發方式及依下列各點補充相關資料後，再交由專案小組繼續審查。</p>	<p>遵照辦理，補充相關資料說明如下：</p>
<p>一、本地區文中用地如無需求，請市府教育局行文敘明。</p>	<p>遵照辦理。依本府 94 年 10 月 28 日南市教國字第 0941254558 號函表示：並無必需將忠孝國中原校區屬於集義公司所有之土地保留為文中用地之必要。(詳附件一)</p>
<p>二、有關本案變更緣由背景(如原屬市地重劃區、忠孝國中、佔用私地、法院判決、單一地主等)請補充說明。</p>	<p>■ 緣由背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中 32」用地原於民國 45 年台南市主要計畫內容即劃訂為住宅區之可建築用地，且於民國 66 年亦經台南市第四期市地重劃作業完成重劃配地相關作業內容。(詳附件二)</li> <li>2. 本基地於民國 52 年由市立忠孝國中所佔用至今，因此市府亦於民國 68 年變更都市計畫劃設為「文中 32」用地(詳附件三)，至今亦未進行任何土地徵收之作業，導致陳情人之土地不僅多年來無法開發，損失極大。俟經 92 年 4 月 12 日及 92 年 6 月 1 日市府與集義公司兩次協商會議內容決議，由市府決議同意賠償集義公司之損失，並明訂後續相關租用及處理事宜。(詳附件四)</li> <li>3. 目前市府亦已預定將忠孝國中遷至農改場東側之「文中 75」用地，故為彌補先前因程序疏漏所造成對陳情人與市政府間之傷害，及避免土地閒置使用，浪費土地資源，故期待將陳情人之土地回復變更作中密度住宅區。</li> </ol> <p>■ 變更理由：</p> <p>基於政府財政窘困的前提，徵收開闢可說是遙遙無期，在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健全之下，為避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遭受損失，建議將該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以發揮土地最大利用之效益未來若順利變更作適當之可供建築之使用分區，陳情人亦同意配合鄰近分區提供必要性公共設施。用地並配合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表二 內政部審查意見與市府辦理情形對照表(變更案二-17案)(續)

內政部都委會第 612 次 會決議	市府補充資料																																										
	<p>期提昇地區環境品質。</p> <p>■ 土地權屬：(詳附件五)</p> <p>目前本陳情變更範圍一即竹篙厝 2101 地號一筆土地，面積共計 17,098 m<sup>2</sup>，其權屬分屬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及施純一(集義公司監察人)，故權屬狀況十分單純。詳土地登記謄本資料。</p> <p>■ 法院判決：</p> <p>由於集義公司所有位於竹篙厝段 2101 號 17,098 m<sup>2</sup>土地遭忠孝國中佔用 94.92%(16229 m<sup>2</sup>)，台南市政府於 68 年「變更台南市東區竹篙厝段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住宅區為學校用地，但迄今未徵收。故集義公司遂分別向忠孝國中與台南市政府提出告訴，雙方裁判過程詳如下表：(詳附件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判決過程內容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943 1393 1559"> <thead> <tr> <th>裁判字號</th> <th colspan="2">原告或上訴人</th> <th colspan="2">被告或被上訴人</th> <th>判決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88 年度重訴字第 135 號判令</td> <td colspan="2">原告：集義公司</td> <td colspan="2">被告：忠孝國中</td> <td>忠孝國中敗訴，應賠償集義公司 21,761,211 元</td> </tr> <tr> <td rowspan="2">88 年度重上字第 82 號判令</td> <td>上訴人</td> <td>忠孝國中</td> <td>被上訴人</td> <td>集義公司</td> <td rowspan="2">忠孝國中應賠償集義公司 26,120,953 元</td> </tr> <tr> <td>上訴人</td> <td>集義公司</td> <td>被上訴人</td> <td>忠孝國中</td> </tr> <tr> <td>90 年度重訴字第 859 號判令</td> <td colspan="2">原告：集義公司</td> <td colspan="2">被告：忠孝國中</td> <td>忠孝國中應賠償集義公司 16,386,344 元(自 88.3.20 ~ 90.9.30 之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集義公司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td> </tr> <tr> <td rowspan="2">92 年度重上字第 5 號判令</td> <td>上訴人</td> <td>集義公司</td> <td>被上訴人</td> <td>忠孝國中、台南市政府</td> <td>忠孝國中應賠償 22,172,727 元之部分其中 15,351,745 元應自 90.11.9 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 5% 計算遲延利息</td> </tr> <tr> <td>上訴人</td> <td>忠孝國中</td> <td>被上訴人</td> <td>集義公司</td> <td>集義公司在原審之「得假執行」判</td> </tr> </tbody> </table>				裁判字號	原告或上訴人		被告或被上訴人		判決內容	88 年度重訴字第 135 號判令	原告：集義公司		被告：忠孝國中		忠孝國中敗訴，應賠償集義公司 21,761,211 元	88 年度重上字第 82 號判令	上訴人	忠孝國中	被上訴人	集義公司	忠孝國中應賠償集義公司 26,120,953 元	上訴人	集義公司	被上訴人	忠孝國中	90 年度重訴字第 859 號判令	原告：集義公司		被告：忠孝國中		忠孝國中應賠償集義公司 16,386,344 元(自 88.3.20 ~ 90.9.30 之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集義公司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92 年度重上字第 5 號判令	上訴人	集義公司	被上訴人	忠孝國中、台南市政府	忠孝國中應賠償 22,172,727 元之部分其中 15,351,745 元應自 90.11.9 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 5% 計算遲延利息	上訴人	忠孝國中	被上訴人	集義公司	集義公司在原審之「得假執行」判
裁判字號	原告或上訴人		被告或被上訴人		判決內容																																						
88 年度重訴字第 135 號判令	原告：集義公司		被告：忠孝國中		忠孝國中敗訴，應賠償集義公司 21,761,211 元																																						
88 年度重上字第 82 號判令	上訴人	忠孝國中	被上訴人	集義公司	忠孝國中應賠償集義公司 26,120,953 元																																						
	上訴人	集義公司	被上訴人	忠孝國中																																							
90 年度重訴字第 859 號判令	原告：集義公司		被告：忠孝國中		忠孝國中應賠償集義公司 16,386,344 元(自 88.3.20 ~ 90.9.30 之不當得利及損害賠償)集義公司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92 年度重上字第 5 號判令	上訴人	集義公司	被上訴人	忠孝國中、台南市政府	忠孝國中應賠償 22,172,727 元之部分其中 15,351,745 元應自 90.11.9 起至清償日止，以週年利率 5% 計算遲延利息																																						
	上訴人	忠孝國中	被上訴人	集義公司	集義公司在原審之「得假執行」判																																						
<p>三、本案如擬以市地重劃開發，應依審查意見(六)辦理。</p>	<p>本案經 96 年 10 月提交重劃可行性評估，並經市府 96 年 12 月 25 日南市地劃字第 0961452689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詳附件八)</p>																																										
<p>四、為避免誤解，說明事項予以刪除。</p>	<p>遵照辦理。</p>																																										
<p>五、文中 32 狹長部分，請併同鐵路地下化另案檢討。</p>	<p>遵照辦理，併同鐵路地下化作業專案檢討之。</p>																																										

## 伍、現況及權屬分析

### 一、土地使用現況

#### (一)鄰近地區發展現況

本重劃區周邊皆為建成區，北側的住宅區道路動線規劃良好，往北可達林森路，往東可達崇德路，南側則緊臨文大 12（台南大學榮譽校區），在台南大學以南至榮譽街間之住宅多為老舊住宅型態，其出入動線不良，東側為台南榮民之家，沿 EH-1-12M 道路可達崇德路，崇德路東側住宅型態較新穎，為後期發展之住宅區，重劃區之西側隔 EH-6-6M 道路臨縱貫鐵路，縱貫鐵路阻隔了兩側發展的延續性。本重劃區主要商業活動集中在榮譽街、及崇德路兩側，以沿街性商業為主。

#### (二)基地內現況

重劃區內現況為空地使用，權屬為台南集義股份有限公司及施純一(集義公司監察人)所有，權屬十分單純。

### 二、交通運輸現況

以台一線省道(中華東路)為本區主要之聯外道路，往南可至台南縣仁德鄉。重劃區周邊道路主要以崇德路、林森路、榮譽街為主要聯外道路。

### 三、學校規劃現況

有關台南市東區學校用地之檢討，若依 91 年 11 月 14 日所修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檢核，則東區國中用地不足約 8 公頃，國小用地不足約 13 公頃(詳表三所示)。由於東區目前尚有二處文中用地、一處文小用地尚未闢建，加上近年來生育率逐年下降，故於通檢並無新增學校用地，但建議於下次通盤檢討作業時依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10139 號令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8 條條文，針對未來國小、國中用地面積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



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表三 東區公共設施檢討分析表

單位：公頃

項目	計畫人口數	現行計畫畫設面積	法令需求面積	不足或超過面積
國中	227,000	25.9	34.28	-8.38
國小	227,000	27.31	40.78	-13.47

## 陸、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如圖二，變更後內容示意圖詳如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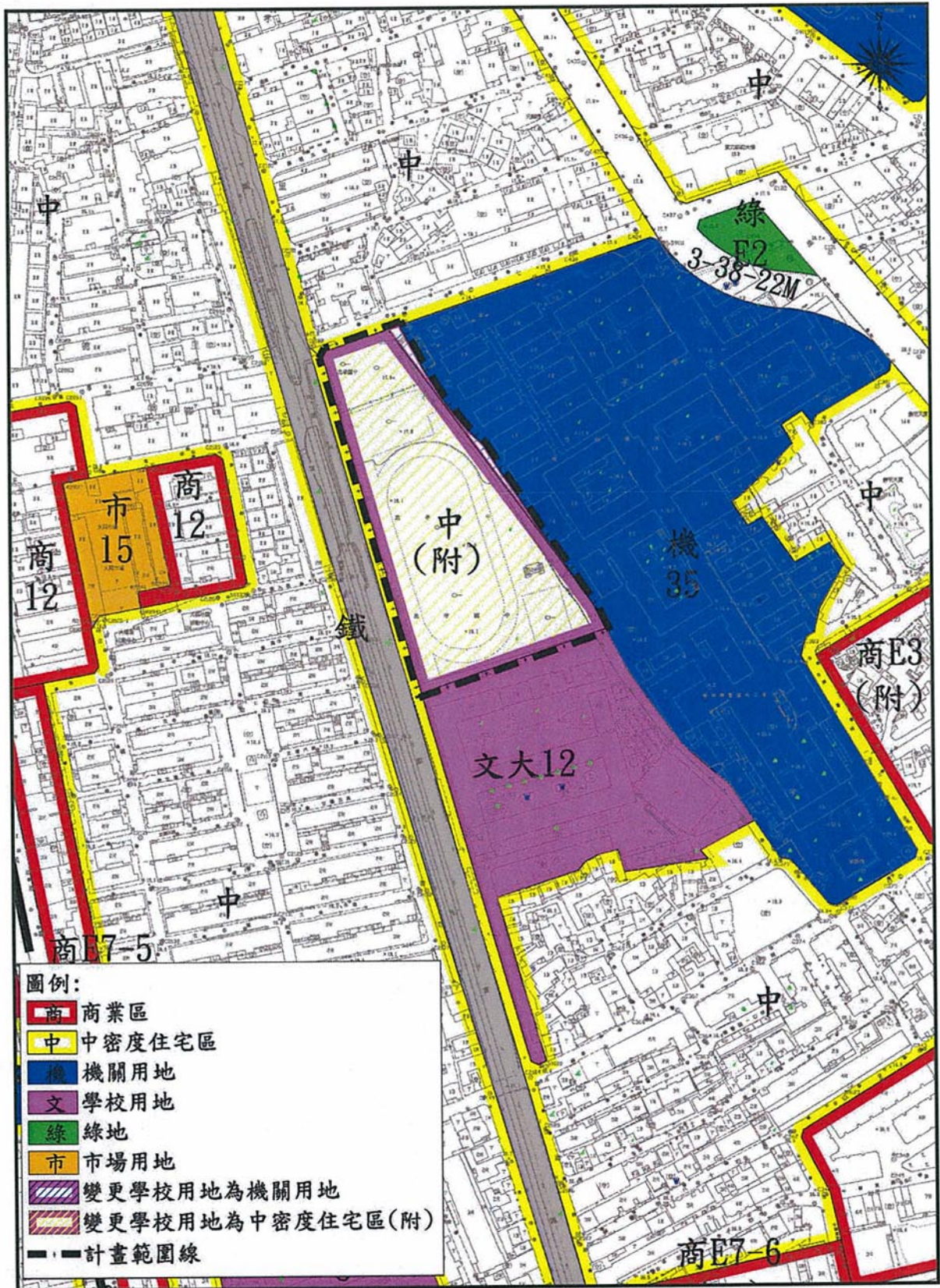
表四 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號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公頃)	變更後計畫(公頃)		
一	二-17	「文中 32」原忠孝國中部學校用地	「文中 32」學校用地(1.75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附)(1.71 公頃)	由於忠孝國中目前已規劃搬遷至農改場東側之 75 用地內，加上目前並無承租或購買的意願，故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以節省土地資源閒置浪費。故將竹篙厝 2101 地號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	附帶條件： 1. 本次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部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劃設不低於 20.4% 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以符合公平公正之原則。 2. 土地所有權人需與台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同意依自辦市地重劃規定內容辦理，如未能於限內完成者，則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回復為原分區使用。
				「機 35」機關用地(0.04 公頃)		

註：1. 上表所載面積僅供統計參考用，實際面積應以地籍線範圍為準，如地籍線未分割部分則以計畫圖實際釘樁地籍分割測量為準。

2.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圖二 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五 「變更台南市東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使用類別		面積	變更前都市計畫 面積(公頃)	變更增減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面積(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中密度住宅區	609.31	+1.71	611.02	47.25	50.31
		低密度住宅區	131.25	—	131.25	10.15	10.81
		小計	740.56	+1.71	742.27	57.40	61.12
	次要商業區	98.38	—	98.38	7.61	8.10	
	工業區	12.09	—	12.09	0.93	1.00	
	文教區	3.48	—	3.48	0.27	0.29	
	古蹟保存區	4.37	—	4.37	0.34	0.36	
	保護區	9.96	—	9.96	0.77	—	
	農業區	68.72	—	68.72	5.31	—	
	醫療專用區	0.47	—	0.47	0.04	0.04	
	宗教專用區	0.53	—	0.53	0.04	0.04	
	電信事業專用區	1.12	—	1.12	0.09	0.09	
	創意文化專用區	1.59	—	1.59	0.12	0.13	
	文化社教專用區	0.08	—	0.08	0.01	0.01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2.16	—	2.16	0.17	0.18	
	車站專用區	0.00	—	0.00	0.00	0.00	
	小計	943.51	+1.71	945.22	73.09	71.35	
公共 設施 用地	公園用地	32.47	—	32.47	2.51	2.67	
	綠地	1.03	—	1.03	0.08	0.08	
	廣場用地	0.50	—	0.50	0.04	0.04	
	學校用地	文大用地	63.21	—	63.21	4.89	5.20
		文中用地	37.77	-1.75	36.02	2.79	2.97
		文小用地	27.30	—	27.30	2.11	2.25
		私校用地	14.90	—	14.90	1.15	1.23
		小計	143.18	-1.75	141.43	10.94	11.64
	機關用地	33.46	+0.04	33.50	2.59	2.76	
	社教機構用地	1.20	—	1.20	0.09	0.10	
	郵政用地	0.03	—	0.03	0.00	0.00	
	電信用地	0.34	—	0.34	0.03	0.03	
	加油站用地	0.91	—	0.91	0.07	0.07	
	變電所用地	6.97	—	6.97	0.54	0.57	
	批發市場用地	1.55	—	1.55	0.12	0.13	
	零售市場用地	0.58	—	0.58	0.04	0.05	
	停車場用地	0.34	—	0.34	0.03	0.03	
	公墓用地	7.79	—	7.79	0.60	0.64	
	污水處理廠用地	1.19	—	1.19	0.09	0.10	
	公園道用地	10.78	—	10.78	0.83	0.89	
	體育場用地	0.00	—	0.00	0.00	0.00	
道路用地	74.60	—	74.60	5.77	6.14		
鐵路用地	21.11	—	21.11	1.63	1.74		
高速公路用地	11.68	—	11.68	0.90	0.96		
小計	349.71	-1.71	348.00	26.91	28.65		
總面積合計		1293.22	0.00	1293.22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1214.54	0.00	1214.54	—	100.00	



##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未來原忠孝國中變更為住宅區部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劃設不低於 20.4%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進行開發，以符合公平公正之原則；而機關用地部分將以撥用方式取得土地。

表六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共設施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主辦 單位	預計完成 期限	經費來源
		征收	區段 征收	市地 重劃	撥用	土地取 得費用 (萬元)	整地 費用 (萬元)	開發工 程費用 (萬元)	合計 (萬元)			
「機35」 機關用 地	0.04				✓	—	40	40	80	台南市 政府	98~100	由市府逐年編列 預算或向上級政 府申請經費補助 開闢之。
合計	0.04	—	—	—	—	—	40	40	80	—	—	—

## 捌、自辦市地重劃相關規定

後續有關自辦市地重劃需依下列規定辦理，以配合市地重劃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請於台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有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由台南市政府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記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台南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記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